附件：

2024年南开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

依据《市教委关于印发2024年天津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津教政〔2024〕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《2024年南开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》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强化公益普惠，提升幼儿园办园质量，加强幼儿园办园监管，以公平、公开、公正为原则，加强信息公开，提升服务水平，坚持便民利民，规范有序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。

二、相关政策

（一）招生对象

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间出生，年满3周岁的幼儿。

（二）招生条件

教育部门举办的幼儿园，适龄幼儿入园报名时，需提供南开区居民户口簿、合法固定居所的证明以及儿童预防接种证。居民户口簿户主应为幼儿父母或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

民办幼儿园，适龄幼儿入园报名时，原则上不限户籍，南开区户籍的适龄幼儿优先入园。各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，进一步细化具体招生条件。

其他类型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具体招生条件。

（三）招生方式

教育部门举办的幼儿园招生实行网上注册报名。当注册报名人数大于幼儿园招生计划数时，采取随机派位的方式。分为网上注册报名、随机派位、查询结果、审核验证四个阶段。

其他类型幼儿园根据园所实际自主选择招生方式。

（四）招生时间

5月18日（星期六）各类型幼儿园开始公布招生简章，时间不少于7天。

教育部门举办的幼儿园，网上注册报名时间为5月25日（星期六）——5月27日（星期一）。招生具体事项由各幼儿园以招生简章的形式向社会公布。

其他类型幼儿园，5月25日（星期六）正式招生，在区教育局指导下，根据园所实际，完成招生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依法依规做好招生工作。各幼儿园要依据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《天津市学前教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严格落实工作职责，完善招生工作机制，严肃招生工作纪律，切实规范招生行为。认真落实有关教育优待政策。落实入园、编班、收费、资助等相关规定。利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，做好幼儿信息管理。

（二）落实招生工作信息公开。各幼儿园要结合入园需求情况做好招生计划，规范、准确、全面地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。加强与各有关方面的协调和沟通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加强工作人员培训，做好政策宣传释疑工作，为幼儿家长提供便利，提高政策社会知晓度。

（三）事业单位设置的幼儿园，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，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，招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园。民办幼儿园要严格落实市、区幼儿园招生工作要求，合理确定招生规模，严格规范招生宣传，将招生事项报送至区教育局。

（四）各幼儿园要结合本园实际情况，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，将招生方案和应急预案报送至区教育局学前教育科。

（五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2023年5月19日印发的《2023年南开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》同时废止。